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0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为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的不超过（含）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11-16

注册资本：12,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建民

住所：南宁市友爱南路 22 号南棉商业街 21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放映；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用菌菌种经营；药品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箱包销售；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进出口；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鲜肉零售；鲜肉批发；包装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99.00%，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南城百货 2021 年度（经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183,922.96	170,901.17
负债总额	89,176.09	80,955.87
净资产	94,746.87	89,945.30
资产负债率（%）	48.49%	47.37%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61,527.22	73,045.11
营业利润	9,157.02	7,914.66
净利润	6,711.10	6,180.23

经查询，南城百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为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的不超过（含）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南城百货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 0.5 亿元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69%。2023 年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0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00%。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8.482 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为 8.522 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96 亿元、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为 19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9.2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0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同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8 亿元，期限 1 年。

（2）同意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含）5,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 1 年。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同意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8 亿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步步高集团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为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的不超过（含）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1）同意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499 号步步高星城商业中心部分物业作抵押（建筑面积 7,412.27 平方米），为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提供抵押押担，，并且为存量 6 亿元授信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2）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陆亿元的《抵押合同》，同意以公司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办事处朝阳社区步步高广场·佳汇华庭 1 栋的房权证号为湘（2017）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8 号、第 0000060 号、第 0000061 号、第 0000062 号、第 0000063 号、第 0000064 号、第 0000065 号、第 0000066 号的物业作抵押，抵押期限详见抵押合同。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林生物”或“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55,3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5256%；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3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42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 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2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8,97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1,970,000 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份 51,9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91,000.0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31,18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3,152,000 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58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1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83,152,000 股增至 83,167,93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56,596,52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8.0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26,571,415 股，占总股本的 31.9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叶大林、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高得”）、倪卫菊等 3 名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内容一致。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及高得投资承诺：自泰林生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泰林生物收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大林、倪卫菊同时承诺：本人在泰林生物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泰林生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及高得投资同时承诺：所持泰林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泰林生物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7 月 13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泰林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2、关于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购回股份的措施。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大林、倪卫菊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本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关于锁定期及期后减持约束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承诺：

①自泰林生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泰林生物收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泰林生物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泰林生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③如果公司上市后两年内减持，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泰林生物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7 月 13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泰林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④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泰林生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泰林生物股票（如有）。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泰林生物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④暂不领取泰林生物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⑤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泰林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泰林生物指定账户；

⑥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泰林生物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泰林生物和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⑦如本人 / 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大林、倪卫菊承诺：

①本人在泰林生物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泰林生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②所持泰林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泰林生物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7 月 13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泰林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③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泰林生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泰林生物股票（如有）。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泰林生物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④暂不领取泰林生物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⑤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泰林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泰林生物指定账户；

⑥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泰林生物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泰林生物和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⑦如本人 / 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4、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承诺：

①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

②在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股份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票（以下简称“可减持股票”），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人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股份前，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④减持数量：在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股票数量的 25%；在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持有股票数量的 25%。

⑤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⑥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高得投资承诺：

在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股份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票（以下简称“可减持股票”），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股份前，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④减持数量：在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股票数量的 25%；在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企业持有股票数量的 25%。

⑤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6）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5、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承诺：

本人在触发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单次增持股票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同时，自增持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予转让。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大林、倪卫菊承诺：

本人在触发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 12 个月内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0%。

本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大林、倪卫菊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本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关于锁定期及期后减持约束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承诺：

①自泰林生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泰林生物收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泰林生物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泰林生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泰林生物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③所持泰林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泰林生物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7 月 13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泰林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④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泰林生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泰林生物股票（如有）。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泰林生物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④暂不领取泰林生物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⑤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泰林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泰林生物指定账户；

⑥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泰林生物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泰林生物和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⑦如本人 / 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4、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承诺：

①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

②在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股份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票（以下简称“可减持股票”），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股份前，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④减持数量：在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股票数量的 25%；在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持有股票数量的 25%。

⑤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⑥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高得投资承诺：

在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股份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票（以下简称“可减持股票”），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股份前，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④减持数量：在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股票数量的 25%；在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企业持有股票数量的 25%。

⑤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6）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5、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倪卫菊承诺：

本人在触发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单次增持股票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同时，自增持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予转让。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大林、倪卫菊承诺：

本人在触发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 12 个月内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0%。

本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大林、倪卫菊承诺：

本人在触发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 12 个月内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0%。

本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